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闻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王爱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陈东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东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08,423,133.20 5,125,822,192.80 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122,175,378.97 2,053,596,153.42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48 3.38

年初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初至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349,189.49 -424,32

筹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375

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初至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46,321.45 66,646,321.45 35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6.28 增加5.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5.86 增加5.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990.02

对外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6,158,09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42.84

所得税影响额 -1,552,08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199.04

合计 4,431,058.4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90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制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闻华华 303,094,92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886,224 人民币普通股

俞建伟 33,415,71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20,339,249 人民币普通股

俞建武 16,708,219 人民币普通股

蔡建妹 16,707,85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晓莎 12,289,671 人民币普通股

陆丽娟 12,071,014 人民币普通股

施卫英 9,040,955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类 期末数 初期数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说明

预付款项 537,751,066.16 206,330,272.10 331,420,794.06 160.63% 因本期增加预付的新拍土地款所致

应收利息 414,802.99 906,040.85 -491,237.99 -54.22% 利息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773,898.63 63,912,409.71 61,861,488.92 96.79% 本期主要是往来款所致

应付账款 106,777,211.83 72,206,504.99 34,750,706.84 48.25% 因本期应付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681,554.62 3,220,050.41 -1,538,495.79 -47.78% 主要是本期工资核算所致

预提费用 本年数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因本期借款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预提所致

营业收入 24,210,447.69 3,017,349.31 21,193,100.36 702,37% 因本期借款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预提所致

销售费用 5,881,426.70 3,914,192.65 1,967,234.05 50.26% 因本期广告费增加

财务费用 9,596,086.04 14,109,444.14 -4,513,358.10 -31.99% 因本期借款利率比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603.28 508,059.87 -461,456.59 -90.83% 因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8,500.70 170,947.21 -52,446.51 -30.68% 因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88,159.39 4,118,482.20 16,169,677.19 392.61% 因本期计提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 度报 告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2

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自然人股东，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美都置业”。

● 投资金额和比例：浙江美都置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浙江美都置业注册资本的100%

●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1.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2. 对外投资的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投入资金。

3. 对外投资的目的：通过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4. 对外投资的风险：本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等。

5.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6.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7.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8.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1.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2.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13.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14.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7.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8.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19.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20.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3.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4.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25.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26.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9.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0.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31.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32.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5.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6.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37.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38.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1.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2.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43.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44.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7.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8.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49.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50.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53.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54.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本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对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和指导。

55. 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本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56. 对外投资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 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 对外投资的会计政策